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规定

（2008年11月修订）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科学、客观、全面地评价研究生，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综合素质评定的指导思想为：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发挥评价体系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，激发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促进研究生成长成才。

**第二章 评定对象和评定程序**

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对象为：取得正式学籍的基本修业年限内全脱产学习研究生（含档案调入学校、在校跟班学习的非全日制研究生）。

硕博连读研究生按博士研究生身份评定。

第四条 班级成立综合素质评定小组，由班长、团支部书记、班委会、学生代表共5-9人组成，负责对全班同学的自评结果进行审查，并在班内公示“班级综合素质评定表”。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后将审查结果上报学院。

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领导小组，对各班综合素质评定结果进行审定，并将审定结果进行公示。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后将审定结果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。

**第三章 评定细则**

第六条 综合素质分的计算方式

S＝0.2D＋0.5(Z+C)＋0.15J＋0.15F**（三、四年级不计算Z）**

其中：S为综合素质分，D为德育分，Z为智育分，C为学术成果分，J为实践活动分，F为学生事务服务分。

第七条 研究生德育分（D）计算方法

主要依据研究生思想品德和日常行为表现评定，着重体现研究生的理想信念、核心价值观、科学精神、学术诚信、公民道德修养和法纪意识等。

德育分（D）最高上限为100分，分为“基础分”和“记实分”。“基础分”为60分；“记实分”为加分和扣分，由学院依据学校、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考察学生日常行为评定。具体加减分办法由学院制定。

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智育分（Z）计算方法

智育分（Z）最高上限为100分，具体计分办法由学院制定。

考查课程以等级评定的，按以下标准计算分数：“优”=90分，“良”=80分，“合格”=70分，“及格”=60分。

第九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学术成果分（C）计算方法

学术成果分（C）最高上限为100分。研究生学术成果主要包括学术论文、专利、科技成果奖励、学科竞赛获奖、专业技能竞赛获奖等。

学术成果认定和计分标准由各学院制定。

第十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实践活动分（J）计算方法

J＝J1＋J2＋J3

实践活动分（J）最高上限为100分。研究生实践活动是指学生参加暑期社会（专业）实践、学术交流活动和文体活动情况及成效。

J1是指研究生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暑期社会（专业）实践情况，由各学院根据社会实践成效打分，分值为0-20分。

J2是指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活动情况，分值为0-50分，由各学院制定具体计分办法。

J3是指研究生参加各级各类文体活动情况，分值为0-30分，由各学院制定具体计分办法。

第十一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学生事务服务分（F）计算方法

1．参加研究生事务管理与服务的学生，具体职务分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职务 | 职务分 | 类别 | 职务 | 职务分 | 类别 | 职务 | 职务分 |
| 校研究生会（含团工委、社团） | 主席 | 0-100 | 学院研究生会（含分团委或团总支、社团） | 主席 | 0-90 | 班级（含党支部、团支部） | 代理班主任 | 0-70 |
| 副主席 | 0-90 | 副主席 | 0-80 | 党支部副书记 | 0-70 |
| 部长 | 0-80 | 部长 | 0-70 | 团支部书记、班长 | 0-70 |
| 副部长 | 0-70 | 副部长 | 0-60 | 副班长 | 0-60 |
| 干事 | 0-60 | 干事 | 0-50 | 党、团支部委员，班委委员 | 0-50 |
| 备注：1.职务分每学年统计一次，任职不足一年的减半计算，任职不足一学期的无职务分；2．对于身兼数职的研究生干部，只计最高的职务分，不累加统计。 |

2．计分办法

（1）校研究生会和团工委、研究生社团干部一学年述职一次，由研究生工作部统一打分。

（2）学院研究生会和研究生团委（团总支）、研究生社团干部一学年述职一次，由学院统一打分。

（3）班级学生干部（含党支部、团支部、班委会）一学年述职一次，由学院组织辅导员、研究生秘书、班主任、支部书记等对班级学生干部打分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第十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每学年进行一次，评定时间为每年9～10月。

第十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依据时间为上一年的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止。

第十四条 各学院制定本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具体办法，备查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，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。